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